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4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28,900 万元至 32,100 万元，同比增长 13.14%至 25.6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 1—12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43.75%—55.56%，详见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2013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5%—55.56%	盈利：25,392 万元
	盈利：36,500 万元—39,5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33 元	盈利：0.23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近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近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预计同向上升。

2、董事会对造成上述差异的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所致，无对责任人的认定或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